

2018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法制办公室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省法制办的主要职能是主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治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省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省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省政府规章的备案、立法解释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协调的职责，建立、完善和组织实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制度；负责监督、指导全省规范性文件审查、审核及清理工作；办理向省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省政府行政应诉事务；负责省政府法律顾问事务；组织、指导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承办省政府和国务院法制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法制研究所是省法制办下属的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对立法项目进行论证或组织论证，承办省法制办交办的听证会和法律课题调研，组织清理、编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翻译、审定政府规章外文版本，协调指导仲裁工作，开展法制工作交流等。

### 二、机构设置、人员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省法制办机关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省法制研究所预算。

省法制办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内设10个处（室）：

秘书人事处（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行政法制处、经济法制处、社会法制处、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处（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行政复议处（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应诉处、规范性文件审查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处（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依法行政指导处。现有行政编制63名，后勤服务人员8名，退休人员16人。省法制研究所是省法制办下属的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2名。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044.44	一、基本支出	2,478.4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66.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44.44	本年支出合计	3,044.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044.44	支出总计	3,044.44

表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3,044.4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44.44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44.4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3,044.44

表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478.44
工资福利支出	2,027.2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6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00
二、项目支出	566.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347.5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62.00
补助企事业单位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28.50
专项业务类项目	128.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044.4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3,044.44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预算	项 目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44.44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4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044.44	本年支出合计	3,044.44

表5

##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其中：基 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44.44	2,478.44	566.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1.17	2,385.17	566.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2,951.17	2,385.17	566.00
[2010301]行政运行	2,189.17	2,189.17	0.00
[2010307]法制建设	566.00	0.00	566.00
[2010350]事业运行	196.00	196.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7	93.2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3.27	93.27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91.67	91.6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1.60	1.60	0.00

表6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2,478.44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45.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1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128.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6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0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2.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2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77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4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3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4.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1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3.15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7.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7.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3.92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2.2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37.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87.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27.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23.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2.27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1.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4]手续费	0.03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2.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8]工会经费	3.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0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0]资本性支出	1.00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6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4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91.67

表7

##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年预算
	合 计	566.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45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86.6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6.2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53.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94.6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9.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45.9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8.5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75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17.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7.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19.00

表8

##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
2018年行政经费	2,078.97
2018年“三公”经费	55.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8.5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00

注：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我办无此项预算，为空表。

表10

### 2018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2,478.44	2,478.44	2,478.44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282.44	2,282.44	2,282.4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45.00	1,845.00	1,845.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77	310.77	310.7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67	126.67	126.67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研究所	196.00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2.27	182.27	182.2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66.00	566.00	566.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547.00	547.00	547.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党建活动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法制工作运转保障经费	274.50	274.50	274.50	0.00	0.00	0.00	0.00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执法证制证工作相关经费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法制工作因公出国（境）经费	28.50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经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研究所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法制研究经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304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8.51 万元，增长 26.02%，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的增加，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以及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收入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二) 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3044.44 元，比上年增加 628.51 万元，增长 26.02%，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2951.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93.2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5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5.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32.51%，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国家及省统一调资政策，人员经费普遍提高及正常的人员职务晋升等支出；项目支出 566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用于保障立法、行政复议及应诉、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等外勤、培训、调研、委托服务费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7 万元，用于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和公用经费，较 2017 年增加 86.58%，增加原因是退休人员数增加及根据国家及省的调资政策，增加人员经费。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照省厉行节约有关要求，逐步减少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8.5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等支出，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2018 年无新购车辆计划，公务车保有量 4 台，均用于保证政府法制工作顺利开展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用，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6.0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将进一步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控公务接待经费开支标准，在定点接待场所安排食宿，一切从简，坚决杜绝铺张浪费。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1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53 万元，增长 64.75%，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经费的增长，补充了公用经费来源。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35 万元，印刷费 40 万元，邮电费 2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9.8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 万元，维修（护）费 23.9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3.15 万元等。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安排 8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0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机要、通信、应急公务用车 2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 六、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我办无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无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支出，因此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无需开展年度预算绩效自评。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